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6-094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增持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多位公司核心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方式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2015年7月27日发布增持计划，后续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连续影响，在2015年9月三位高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近千万后未再进行。2016年7月21日开始，公司又进入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严格遵守高管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司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增持的有关规定相违背。同时为了保障承诺的顺利履行，通过多方论证，决定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来完成增持计划。

##### 2、增持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吉晓庆、袁斌、高飞、金杰、谭殊、吴亚洲、蒋晓琳、梁军、张旻翥、赵凯约10人，以及其他多位公司核心人员。

##### 3、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1) 建立共享机制：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

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完善激励体系：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约 28 人，其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约 10 人，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 51,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收盘价 48.50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0,515,464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军先生、高飞先生、吴亚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增持前持 股数 (股)	增持后持 股数 (股)	增持后占 总股本的 比例
梁 军	2015.9.7	185,000	32.30	49,060	234,060	0.0126%
高 飞	2015.9.7	60,000	33.20	1,445,532	1,505,532	0.0811%
吴亚洲	2015.9.7	60,000	33.16	1,003,420	1,063,420	0.0573%
合 计		305,000		2,498,012	2,803,012	0.1510%

2、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约 28 人，其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约 1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设定为 51,000 万元。

3、两次增持合计金额将不超过 52,000 万元，且保证不低于 50,000 万元。  
公司增持承诺如约履行完毕。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